**附件一：**

**长沙市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长沙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律师互助制度，彰显律师行业团结互助、扶贫济困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长沙市律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长沙市律师协会会员互助基金(以下简称“互助基金”)。为规范对互助基金的[使用](http://china.findlaw.cn/info/wuquanfa/suoyouquan/sy/%22%20%5Ct%20%22_blank)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互助基金来源：

（一）会费。每年从实收会费中按2%比例提取互助基金，逐年积累。

（二）捐赠。接受律师事务所、律师、社会各界人士及机构的捐赠。

（三）孳息。每年度基金所产生的孳息。

**第三条** 市律协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对会员互助基金进行捐赠。

**第四条** 互助基金设专用账户，上年度结余的互助基金自然转入下年度的互助基金账户。

**第五条** 市律协成立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互助金的管理、审核和发放工作。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律协秘书处会员部，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办公室主任一名。

**第六条** 互助对象是已领取律师执业证，经年度考核并已缴纳当年会费（包括按规定减、免会费）的律师。

**第七条** 因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残，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会员（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市律协申请救助。

**第八条** 凡符合互助条件的申请人，可经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提出互助金救助的申请。书面申请应载明以下事项：

（一）家庭成员收入情况；

（二）产生特殊困难的原因及事实；

（三）申请救助的具体要求；

（四）近三年是否受过违规处分；

（五）是否享受医疗保险或者商业保险及支付（赔付）情况。

 **第九条**  申请人在提出互助金救助申请时，除书面申请书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区（县）级以上医院就诊、住院的原始票据，疾病、伤残诊断证明等等；

（二）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申请人近三年律师业务收入情况证明；

（三）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和律师执业证；

（四）管委会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同一事由仅限申请一次救助金，补助额度5000至20000元。具体救助金额由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而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互助基金发放总额以实有资金余额为限。

**第十二条**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市律协理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互助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救助金金额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市律协理事会讨论通过，由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